

16名“油耗子”一年偷油近3万升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企业闭环整改

■记者 何利

本报讯 以每升5元的价格私下收购油品，通过途中抽油、私自倒卖、个人自用等方式，一条潜藏在危化品运输行业的盗油利益链条，在短短一年时间里裹挟16名油罐车司机参与作案，累计盗取成品油近3万升。近日，随着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制发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地落实，涉事物流企业彻底补齐监管短板，实现运输环节全程溯源管控，为这起团伙盗油案件画上了法纪与治理的双重句号。

涉案人员段某系十堰一家物流企业的油罐车司机，负责十堰城区及周边乡镇加油站成品油转运工作。2023年，段某与辖区一修车店经营者刘某结识。刘某多次怂恿段某利用工作便利抽取罐内燃油对外倒卖，并承诺以每升5元的价格收购、全权负责销赃渠道。

在高额利益诱惑下，段某利用下乡送油的运输间隙，刻意绕道停车，通过自备输油管私自抽取油罐车内成品油，交由刘某非法倒卖牟利。

首次盗油成功且未被发现后，段某的不法牟利方式在司机群体中私下传播，多名同行跟风作案。短短数月内，16名油罐车司机相继卷入，形成分工明确、隐秘性强的盗油链条。经查，涉案人员盗取的成品油，部分用于个人车辆自用，绝大部分交由刘某收购转售获利。一年内，该团伙累计盗取成品油近3万升，涉案司机非法获利1.2万元至6万元不等，刘某通过收购、倒卖赃油另行获利3万余元。

2025年1月，该案移送张湾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固定完整证据链条，对牵头拉拢他人、多次实施盗窃的段某等12名司机，依法以盗窃罪提起公

诉；对明知是被盗成品油，仍大量收购、转售的刘某，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对参与次数少、涉案情节轻微的4名司机，经公开听证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启动行刑衔接机制，由公安机关依法对4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11日，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段某等12名司机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复盘案件发现，企业内部管理缺位是案件滋生的核心症结：企业片面追求运输时效，弱化安全与油料管控，对司机途中行为、油料损耗情况缺乏监督，运输流程仅考核送达时限，全程无核查、无监管，给监守自盗违法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

今年4月，张湾区人民检察院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逐条列明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督促企业全面查漏补缺、完善管理制度。

收到建议后，涉事企业针对问题开展全面自查整改。企业全面复盘在岗司机人事档案，严格落实入职背景审查制度；建立成品油运输台账日核查机制，对每趟运输的装油量、配送量、剩余油量逐一登记核对，实现账、车、油三方匹配，运输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常态化危化品运输安全专项培训，筑牢岗位安全防线。

日前，该院办案检察官深入涉事物流园区开展整改“回头看”。目前，园区油罐车停放规范有序，油料运输台账归档完整、数据清晰，运输全链条溯源管控机制落地见效，曾经的安全监管薄弱环节，已成为规范治理样板。

货车高速爆胎后逃逸 9辆轿车避让不及遭了殃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金伟忠 曹玉芳

本报讯 高速公路行车途中突发爆胎，大货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清理遗留的轮胎残片、擅自驶离现场，路面残留的大块轮胎残片致使9台过往小轿车避让不及、接连受损。近日，湖北交投鄂西北运营公司联合高速交警，成功排查锁定涉事货车驾驶员，目前当事人已被依法传唤调查。

8月28日上午，湖北交投鄂西北运营公司第六综合巡检办接到高速交警协查通报：8月27日20时许，G70福银高速福银方向十堰辖区路段，一辆重型货车行驶途中突发爆胎，大块轮胎残片遗落路面。该驾驶员未及时清理障碍物、未报备处置，直接驾车驶离现场，导致后续通行的9台小轿车避让不及，相继发生碰撞受损。高速交警请求巡检办协助排查肇事车辆。

接到协查请求后，巡检办工作人员迅速联合高速交警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全力开展溯源侦办工作。此次排查难度极大，事发时段为夜间，涉事路段处于视频监控盲区，无直接画面记录轮胎遗落全过程，现场也未留存货车停留痕迹，仅能通过路面残留物证据判定为大型货车轮胎残片。

为此，工作人员打破常规核查思路，全面调取事发时段该路段周边路侧高清监控、门架抓拍等全量通行数据，整合车辆牌照、外观特征、车型参数、行驶轨迹、精准通行时间等信息，将当晚途经该路段的所有重型货车列为重点核查对象。工作人员逐帧研判监控画面、逐条比对通行数据，经过近一小时细致筛查，逐一核对60余台重点车辆信息后，精准锁定川A牌照涉事重型货车。

核查线索移交高速交警后，办案民警迅速联系肇事司机王某。在完整证据链面前，王某如实供述了车辆高速爆胎后，心存侥幸、未按规定清理路面遗落障碍物、擅自驾车驶离现场的违法事实。目前，王某已被依法传唤至指定地点，接受后续事故调查和违法处置。

街头海棠果请勿采摘食用

■文、图/记者 张婧

本报讯 9月7日，市民李先生向记者反映，十堰城区万达广场对面路段的行道树上结满密集果实，自己无法辨识品种，也不清楚果实是否可食用。针对市民疑问，记者随即咨询园林绿化专家及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获悉该果实为绿化观赏海棠果，仅作为景观观赏，切勿采摘食用。

根据李先生反映的位置，记者走访看到，该路段绿化带内的海棠树枝叶繁茂，枝头缀满黄中透红的果实，色泽鲜亮、外观诱人，成为街头一道特色秋日景观。据了解，城区绿化栽种的海棠树为专门的观赏品种，花期集中在每年4至5月，8至9月进入挂果成熟期，是城市核心绿化景观树种。

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表示，绿化海棠为专属观赏品种，果



黄中透红的海棠果，成为街头特色景观。

实果肉单薄、口感酸涩生硬，不具备食用价值。此外，行道树长期毗邻城市道路，果实极易吸附汽车尾气、路面扬尘及各类污染物，且日常绿化养护中会定期喷施防虫养护药剂，食用

后存在极大健康安全隐患。

园林部门呼吁广大市民自觉文明观赏景观果实，不采摘、不损毁行道树及绿化植被，共同守护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八旬老人广场意外被撞伤 取证调解困难重重 民警跟进一年 纠纷圆满解决

■记者 纪枫波 通讯员 刘虎

本报讯 “刘警官，我奶奶的案子终审判决书下来了，中院维持一审判决，感谢各位警官！”近日，郧西县公安局景阳派出所民警收到张湾区居民周某某发来的致谢信息。一桩历时一年多的侵权赔偿纠纷，在民警持续跟进下终于圆满了结。

去年7月12日，在郧西县景阳乡骡马店村广场，小学生高某某打球时不慎将周某某的奶奶王某某撞倒，致使老人右腿股骨颈及四根肋骨骨折。

接警后，景阳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协助将80岁的老人送医救治，同步开展事件调查。案件处置初期便遇到多重阻碍：广场人员流动复杂，涉事学生事发后已离开现场，在场群众无法确认当事人身份；高某某家属

存有回避心态，一度外出躲避；加之广场监控设备损坏，缺失事发关键影像，调查取证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为此，办案民警顶着盛夏高温连续10天走访摸排，全面收集、固定相关证据，形成完整详实的调查材料。民警联动基层干部上门沟通，摆事实、讲法理、说情理，促使高某某家人正视自身责任，主动前往医院探望伤者，并先行垫付医疗费2万元。

王奶奶年事已高，仅保守治疗医药费就达3.7万余元，后续还需休养康复，经司法鉴定构成九级伤残。王奶奶靠子女轮流赡养，自身无积蓄。与此同时，高某某家庭条件普通，其母亲在事故发生后也因病住院，双方就后续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矛盾无法化解。

办案民警梳理案情时了解到，高某某在校投保了监护人责任险，事故

发生时仍处于保险有效期内。民警随后对双方开展疏导：建议高某某家属对接保险理赔流程，指引周某某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依法主张民事权益，两套处置方案均得到双方认可。

该案起诉至法院后，郧西县人民法院于今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对事故责任予以划分：王奶奶自行承担20%责任，高某某承担80%责任；事故带来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4.2万余元，对应赔偿金额11.4万余元，该笔赔偿由承保保险公司履行赔付义务。

一审宣判后，保险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各方均认可判决结果。至此，这起广场意外引发的侵权赔偿纠纷尘埃落定，困扰家属一年多的维权难题得到实质性化解。